

411 方案	食品營養學系		
	畢業前應達成之檢定項目	通過標準	相關課程之配套措施
英文檢定	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聽力/閱讀或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	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聽力/閱讀或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。	未通過英文檢定者配套措施如下： 1. 未通過英文檢定者，需於畢業前至少修得 8 學分英文相關課程(大一英文 4 學分、外語教學中心開設「選修英語」課程、輔修及雙主修英文系學分皆可列計)，始得畢業。 2. 「選修英語」課程如為補救未通過英檢之學分者，不計入畢業學分(亦不列入外系學分)。 3. 修習外語教學中心所開各類進階選修課程之相關規定，請參閱「英文能力畢業條件配套措施實施要點」。
專業證照	各項乙、丙級相關專業證照	取得證照證明文件	學生在學期間須針對「專業競賽」、「專業證照」、「專業實習」至少擇一參與完成。 【專業實習】 1. 本系開設「暑期實習(1-0)」課程，校內實習除外。
專業競賽	各學會年會相關競賽或經系務會議核可之各類公開競賽	須報名參加競賽且有證明或經指導老師認定達專業競賽水準	2. 本系開設「 產業實務實習(9-0) 」 課程。
專業實習	選修本系專業實習課程	取得專業實習課程學分	3. 本系開設「 營養實習-膳食管理(0-2) 」、「 營養實習-臨床營養(0-3) 」、「 營養實習-社區營養(0-1) 」、「 營養專業實習(一)(0-1) 」、「 營養專業實習(二)(0-1) 」等 8 學分課程。
通過會議			民國 101 年 09 月 0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9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